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書函

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周元華

電話：(02)21910189轉2340

電子信箱：joe0131@mail.moj.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法檢決字第107006695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裝

主旨：有關律師函詢：於「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各辦事處執行職務，是否應加入各辦事處所在地之律師公會疑義乙事，請惠示卓見，請查照。

說明：

一、律師應設事務所，並應加入該事務所所在地及執行職務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律師法第21條定有明文；所稱「執行職務所在地」，則依案件繫屬機關之管轄範圍而定其應加入之地方律師公會，本部98年4月13日法檢字第0980801383號函、105年5月2日法檢字第10504512670號函參照。

二、查「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為社團法人，而仲裁之地點可由當事人選定，有認該協會為單一仲裁機關，可受理我國各地區之仲裁申請，律師只需加入全國任一律師公會，即屬加入執行職務所在地之律師公會，並認本部99年11月3日法檢字第0999046954號函認為律師於仲裁程序中執行執務，仍須需加入仲裁程序所在地或該協會辦事處所在地之律師公會，似有誤解。

正本：各律師公會

副本：本部檢察司

訂

線

法務部

107.11.06

申請函

1070066952

受文者：法務部

設於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30 號

主旨：為就律師法第 11 條及第 21 條規定，申請釋示
事。

說 明：

- 一、查律師如欲執行律師職務，應加入事務所所在地及執行職務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律師法第 11 條及第 21 條定有明文。
- 二、次查，律師如於裁判機關執行職務，上開所謂「執行職務所在地」，應係指該裁判機關之管轄範圍，而非該裁判機關之所在地，如裁判機關之管轄範圍內有超過一個以上之地方律師公會，律師加入任何一地方律師公會，即符合律師法第 11 條及第 21 條規定。茲舉說明之：
 - (1) 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其機關所在地分別為台北市及新北市，但其管轄範圍為中華民國，律師於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執行職務，雖未加入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所在地之台北律師公會，但如加入其管轄範圍內（即中華民國）之任何一地方律師公會者，即符合律師法第 11 條及第 21 條規定；
 - (2)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其機關所在地為台中市，其管轄範圍為台中市、彰化縣、苗栗縣及南投縣，律師於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執行職務，雖未加入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其機關所在地之台中律師公會，如律師已加入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管轄範圍內任何一地方律師公會（即台中律師公會或彰化律師公會或苗

司法院

栗縣律師公會或南投律師公會)者，即符合律師法第 11 條及第 21 條規定。

三、上開所舉之例，於實務上並無爭議，即律師於裁判機關執行職務，所謂「執行職務所在地」，應係指該裁判機關之管轄範圍，而非僅指裁判機關之所在地，律師加入裁判機關管轄範圍內之任何一地方律師公會，即符合律師法第 11 條及第 21 條規定。於仲裁程序，當事人一方依仲裁協議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申請仲裁，因「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並無管轄範圍或受領仲裁申請之地域限制，其可受理中華民國各地區之任何仲裁申請（「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為單一仲裁機關，其雖於台北、台中及高雄分別設有辦事處，但此僅為辦事處，而非台北、台中及高雄為各自獨立之仲裁機關），此與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其管轄範圍為中華民國相類似。

四、「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既可受理中華民國各地區之仲裁申請，如律師加入「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管轄範圍或可受理仲裁之地域範圍內（即中華民國）之任何一地方律師公會者，即屬加入「執行職務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其理甚明。亦即，律師如有加入任何一地方律師公會者，縱使未加入仲裁程序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亦符合律師法第 11 條及第 21 條規定。

五、但查，鈞部法檢字第 0999046954 號函，就所謂「執行職務所在地」，似乎誤解為機關所在地而非管轄範圍，致釋示律師於仲裁程序中執行職務，仍須加入仲裁程序所在地或「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辦事處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就此，乃函請鈞院釋示，律師於「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各辦事處執行職務，是否須逐一加入各辦事處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敬請查照。